

证券代码：000537 证券简称：中绿电 公告编号：2025-092
债券代码：148562 债券简称：23 绿电 G1
债券代码：524531 债券简称：25 绿电 G1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2.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 15:00。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 9:15 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4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（地址：北京东城区礼士胡同 18 号）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

权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董事长周现坤先生主持
7.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2 人，代表股份 1,448,448,9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8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419,109,6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66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0 人，代表股份 29,339,3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97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1 人，代表股份 30,539,3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0 人，代表股份 29,339,3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97%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46,928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0%；反对 1,068,0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7%；弃权 45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019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221%；反对 1,068,0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972%；弃权 45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07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46,976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4%；反对 1,428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6%；弃权 4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067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793%；反对 1,428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763%；弃权 4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4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46,921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6%；反对 1,091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4%；弃权 435,2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,012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998%；反对 1,091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751%；弃权 435,2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5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汪华、王和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9日